##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二十二次網域名稱委員會紀錄

時間: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(星期五)上午09:30

地點: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(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二)

主席:鄧主任委員 添來

出席:(略) 紀錄:呂苗令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宣讀第二十一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

結論:照案通過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「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」申請案報告(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報告; 略)
- 二、ccTLD 國外推廣策略一以. cn 為例報告(TWNIC 報告;略)
- 建議事項:(一)建議 TWNIC 可由國內未註冊. tw 域名之企業著手,在可執行之前提下,TWNIC 可與 ISP 協商進行分析調查,先行評估是否能掌握目前已註冊. com 但未註冊. com. tw 之註冊量,若有此數據資料,則可提供相關配套方案之推廣策略,或進一步調查其所使用的. com 域名於. com. tw 是否被註冊,若尚未被註冊可通知其註冊相關訊息。
  - (二)擬成立. tw 域名推廣工作小組進行國內外域名相關推廣策略之研究討論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「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」申請案(雅虎公司)之討論及評審

結論:審查通過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「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」申請 案,並請其依相關規定儘速與本中心完成簽約事宜。

二、網域名稱申請註冊免書面文件審核暨資格限制案討論

結論:明年1月1日免書面文件審核在執行上仍維持現有資格條件之限制; 外國公司則可自行線上申請無需透過律師事務所代理,其資格依規定 比照辦理。若註冊後經檢舉其填具資料不實者,TWNIC 得依註冊管理辦 法取消此域名,待執行運作一段期間後,再行考量免資格條件限制之 事官。

三、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修正案討論

結論:(一)修正討論事項:

- 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:新增各次級網域名稱類別,需由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,並公告於網站三十日後,始得開放註冊服務。
- 2. 第八條修正為: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為「edu. tw」、「mil. tw」、「gov. tw」者,辦理註冊之相關單位,由 TWNIC 與教育、軍事 及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協商訂定之。相關網域名稱之申請註冊事 宜,由辦理註冊之相關單位公告之註冊管理辦法決定之。
- 3. 第九條修正為:申請人申請網域名稱時,需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,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 TWNIC 公告之申請條件,

填具相關資料。申請人應填具真實資料,TWNIC 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。如有不實,TWNIC 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

- 4. 第十條修正為:受理註冊機構可自行訂定繳費期限,惟須於十 日內完成所有註冊程序。
- 5. 第十一條修正為:網域名稱之註冊、移轉、取消及更改等服務之收費標準,由網域名稱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完成規定程序後, 於網站上公告實施日期執行之。
- 6. 餘照案通過。
- (二)擬請各委員再行詳閱此版註冊管理辦法,若有其他文字修改請於 三日內提出予 DN 組修正。
- (三)關於外國公司之適法原則,可由新版註冊管理辦法第七條「申請 人得依網域名稱類別及申請之條件,向受理註冊機構辦理申請註 冊事宜,各類別之申請條件由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後,於網站上 公告後執行。」予以處理。

TWNIC 並於下次 DN 委員會提出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所要公告之內容進行討論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有關 DN 討論區信件,近日因大量 DDNS 問題及病毒信件肆虐,造成委員 困擾,希望 TWNIC 能提供解決之道。

結論:TWNIC 已另闢一動態 DNS 討論區,將相關問題集中處理,並請中心技術 組負責同仁加強垃圾郵件之過濾及清除事宜。

陸、散會